

# 委 任 書

見本／樣本

當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護照或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委任人	王大明	男	1970/10/10	台北市	A123456789	日本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島 2-3-18  中之島フェスティバルタワー—17F
被委任人	李小美	女	1972/11/11	高雄市	身分證號碼 Z234567890	台灣 台北市中正區  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3 樓
委任原委	住在日本無法親自辦理			與被委任人關係	父子，母女，親戚， 兄弟，姊妹，朋友等	
委任事項	<p>一、委任辦理變更本人之印鑑登記手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目的：不限定用途</p> <p>二、並領取變更登記後之印鑑證明書 3 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委任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任人簽字： 王大明

備註：

1. 授權（委託）辦理戶籍登記前，當事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授權（委託）他人申請。
2.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授權（委託）辦理。
3. 授權（委託）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廢止、印鑑證明，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辦理業務如印鑑證明為必備文件者，務必填寫授權辦理印鑑證明及申請數量；申請印鑑證明時得載明申請目的或不限定用途，如無明確申請目的得填寫「不限定用途」。